

宣城市文明菜市行动协调机制

编号：03

3 月份全市文明菜市行动情况通报

各县市区政府、宣城经开区管委会：

现将 2023 年 3 月份全市“文明菜市行动”工作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城区菜市，全市任务 9 个，完成 5 个，完成率为 55.6%。其中，宣州区完成 2 个（双桥文明菜市场、城南临时菜市场）、郎溪县完成 1 个（城关农贸市场）、广德市完成 1 个（水岸阳光城农贸市场）、绩溪县完成 1 个（新城农贸市场）。

乡镇菜市，全市任务 24 个，完成 14 个，完成率为 58.3%。其中，宣州区完成 7 个（溪口镇农贸市场、杨泗农产品交易市场、水阳裘公菜市场、高桥菜市场、文昌镇菜市场、养贤乡菜市场、棋盘菜市场）、郎溪县完成 2 个（南丰农贸市场、姚村农贸市场）、广德市完成 2 个（牛头山农贸市场、四合农贸市场）、宁国市完成 2 个（港口新村农贸市场、甲路农贸市场）、泾县完成 1 个（云岭镇章渡千条腿农贸市场）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3 月 28 日、29 日、31 日，市商务局实地督查了解各县市区

文明菜市行动推进和2月份通报落实情况，整体上看都在有序进行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项目进展不平衡，部分乡镇尚未动工。从实地督查情况看，宣州区4个菜市场（水阳社区农贸市场、孙埠皖东南农贸市场、水东镇农贸市场、狸桥菜市场）和宁国市1个菜市场（大华市场）因资金短缺、方案不明确、工程招标挂网时间长等原因，目前仍未进入实质性动工改造阶段，6月底完成改造提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。二是改造标准不高，存在应付过关的思想。文明菜市行动是市委市政府真抓实干的民生工程，有的乡镇建设主体在对照《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》和文明菜市验收标准时，倾向性选择投入少、改造快、能过关的内容进行改造，整体改造标准不高。三是监管机制不健全，常态长效管理难保持。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因职能限制，对菜市场日常监管手段少，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间相互推诿、未形成合力。市场内卫生保洁不到位、占道经营、乱堆乱放、垃圾清运不及时、周边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仍普遍程度存在，存在迎检前打突击，做表面文章的现象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一是紧盯目标任务，倒排工期推进。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工作调度，制定文明菜市行动项目改造时间表，具体明确到月到到，建立倒排工期工作机制。紧盯工作落后的项目，每周进行调度，跟踪进展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问题。落实项目包保责任，对改造难度大的要由乡镇（街道）主要领导牵头推进，下大力气解决制约矛盾，确保6月份底全面完成。

二是严格对标对表，提升改造水平。在建菜市场要对照商务部《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》、《安徽省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》和文明菜市验收标准，因地制宜进一步完善改造方案，细化工作内容。已基本完成改造的菜市场，要对照标准进一步补缺补差，长效维护管理。各菜市场要提升整体水平，力争满分或高分通过省级验收。

三是强化部门协作，落实监管责任。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菜市场监管机制，明确菜市场监管部门，根据部门职责统一调度监管力量，强化市场监管、城管、交警、属地政府等部门协作，形成合力，实现对菜市场的常态长效管理。要压实市场主体的责任，加强对经营户的管理约束，规范摊位亮证经营、商品摆放、卫生保洁等，规范经营环境，守住改造成果，常态保持菜市场“干净卫生、清洁明亮、管理有序”。

四是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社会效益。各县市区政府要持续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文明菜市宣传力度，通过制作专题片、宣传标语、微信小视频等多种形式，在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微博微信等各种平台大密度、多频次宣传，积极开展多元化、零距离、接地气的系列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宣传氛围，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文明菜市行动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3月份文明菜市行动任务完成进度表
2. 全市3月份文明菜市行动现场督查情况表

宣城市文明菜市行动协调机制办公室

宣城市商务局（代章）

2023年4月3日



抄报：李中书记、何淳宽市长、王珏常务副市长、王普副市长，王刚副秘书长

抄送：市民生办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卫健委

附件 1:

全市 3 月份文明菜市行动完成进度表

县市区	城区菜市			乡镇菜市		
	任务(个)	完成(个)	进度(%)	任务(个)	完成(个)	进度(%)
全市合计	9	5	55.6	24	13	58.3
宣州区	3	2	66.7	13	7	53.8
郎溪县	2	1	50	4	2	50
广德市	1	1	100	3	2	66.7
宁国市	2	0	0	2	2	100
泾县	0	-	-	1	1	100
绩溪县	1	1	100	0	-	-
旌德县	0	-	-	1	0	0
宣城经开区	0	-	-	0	-	-